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61號

原告 柯登元即柯阿美之繼承人

柯斯文即柯阿美之繼承人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9267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製作之分配表，其中次序4被告應受分配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7,724,254元應予剔除，並分配與原告11,180,744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,180,7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0,4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